

秘符系列

是虚构的传说，还是被抹杀的历史？

# 嗜血帝国

Bloody Empire

李玉◎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嗜血帝国

李玉◎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李玉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嗜血帝国/李玉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10.4

ISBN 978-7-5470-0848-5

I. ①嗜…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57417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0mm × 250mm

字 数: 700千字

印 张: 21.5

出版时间: 2010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光昱

特约编辑: 赵海萍

装帧设计: 天行云翼 · 宋晓亮

ISBN 978-7-5470-0848-5

定 价: 32.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 23284627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 自序

历史是记忆，也是遗忘。

捧起《史记》，面前常常会浮现这样的场景：在幽暗的灯光下，著史者奋笔疾书，字迹落在竹简之上，那些往事便活生生地浮于眼前；但似乎又有许多人与事，随着墨迹变干，渐渐消失，永远地退出了我们的记忆，在历史中留下许多空白无名之处。

如果要为这本书寻找一个出发点，我想，一定就在那历史的空白处。

过去究竟发生了什么？如果从学术的角度出发，历史永远充满争议。所以，我想讲一个故事，用它来解释那些年代出现的、难以解释的种种事件。

司马迁的《史记》起于夏商周三代——且不论国外学者如何认定中国历史的开端——那么，三代之前，中国的历史是否也如两河流域的美索不达米亚或是尼罗河畔的古埃及那般恢宏壮丽？

这是一段令人着迷的思索。那是学者们笔下的一个原始落后的氏族社会，还是一个充满人类伟大梦想的黄金时代？我并不敢称自己是一个原始论者，但仍然对人类美好的品质心怀憧憬。那些美好之处，从传说时代传承至今。

赫胥黎曾说：“古代的传说，如用现代严密的科学方法去检验，大都是梦一样平凡地消逝了。但奇怪的是，这种像梦一样的传说，往往是一个半醒半睡的梦，预示着真实。”

真实是什么？当在商代历史中看到数百人的活人祭祀时，作为一个历史系学生，我想，祭祀是真实的，但仅仅用残忍这个字眼，是无法来剖析那个时代的文化。所有的根源都来自遥远的过去，在那个被遗忘的时间中，是什么将我们引向历史，引向现在，又引向未来呢？

是命运吗？

命运是这个故事的另一个主题。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每一个人都在为命运抗争。命运固然可畏，更可敬畏者是人类挑战命运的勇气。所以，这本书也是关于勇气、关于正义、关于牺牲、关于救赎，当然还有爱情，这是人类最为美好的情感。只要这些情感还未消失，人类终归还有希望。

这个故事最初的名字叫做《永生书》，于是，常常被人误以为是一本玄幻小说。永生，并非是一个空中楼阁般的思考。古代人类寻找长生不老之道，现代人类希望利用基因技术来治愈疾病、延长生命，如果我们相信进化论，那么，我们又怎能断言，在进化的过程中，不会突然出现一支人类，他们获得了珍贵的不朽之身呢？



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如何获得永生，而是在于，人类面对永生这样充满着无可比拟的诱惑时，甘愿付出何种代价。这是一种选择，选择意味着放弃，放弃意味着另一种永恒，一种可以在人类世代中传递下去的精神。

当我翻开《史记》，仿佛置身于西汉的未央宫中，看着司马迁走过狭窄的幽巷，推开一道道殿门，我知道，这个故事是真的。它似乎一直就在那里，在云开雾散之际，让我偶然一睹真容。

我需要去讲述它，正如它一直等在那里，在尘封中等待回忆。

这本书是向远古人类创造的辉煌文明的致敬，是向那些为人类所有美好梦想而甘愿献出生命的人的致敬！

教了十年书，三十二岁的我才有机会做自己想做的事：读书、学史、写故事。

三十六岁，我才有机会把我的故事拿出来与大家分享。这个故事，我很喜欢，我的朋友也很喜欢，当然，我希望您也能喜欢。希望这本书给你带来开心与快乐，同时，也给你带来一些思考。

这算是我的历史吧。

历史的话题讨论完毕，最后说一句：这是一个好看、复杂、悬念迭生的故事。（有点像广告？哦……要不您先买本看一下吧！）

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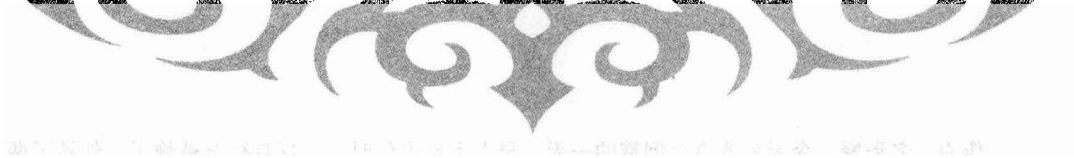
# CONTENTS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南亭血案     | 001 |
| 第二章 汉宫夜宴     | 008 |
| 第三章 战争传说     | 017 |
| 第四章 与君远行     | 022 |
| 第五章 新的证据     | 029 |
| 第六章 安塞山旧事    | 038 |
| 第七章 诺维家谱     | 047 |
| 第八章 述衍的梦     | 055 |
| 第九章 雾石项链     | 062 |
| 第十章 雪原逢生     | 070 |
| 第十一章 凤栖山野人   | 079 |
| 第十二章 商鼎之谜    | 087 |
| 第十三章 祖龙回归    | 096 |
| 第十四章 明璫之战    | 105 |
| 第十五章 长水事务所   | 114 |
| 第十六章 血约重现    | 121 |
| 第十七章 赵逸然的秘密  | 128 |
| 第十八章 原长青     | 137 |
| 第十九章 燕宫      | 145 |
| 第二十章 双泉谷     | 152 |
| 第二十一章 霍小安的身份 | 161 |

|       |        |     |
|-------|--------|-----|
| 第二十二章 | 坠崖     | 170 |
| 第二十三章 | 夜探燕宫   | 178 |
| 第二十四章 | 卧云小庐   | 188 |
| 第二十五章 | 柳城往事   | 197 |
| 第二十六章 | 王政的药   | 203 |
| 第二十七章 | 黑暗中的回忆 | 211 |
| 第二十八章 | 黑雾     | 218 |
| 第二十九章 | 十年     | 226 |
| 第三十章  | 恶灵的重生  | 233 |
| 第三十一章 | 奇肱飞车   | 243 |
| 第三十二章 | 暮水寨    | 252 |
| 第三十三章 | 湖边地室   | 260 |
| 第三十四章 | 重返暮水寨  | 269 |
| 第三十五章 | 落蠓儿    | 274 |
| 第三十六章 | 命运的启示  | 286 |
| 第三十七章 | 决战之前   | 295 |
| 第三十八章 | 青提瓦    | 301 |
| 第三十九章 | 永恒通道   | 310 |
| 第四十章  | 梵谷     | 319 |
| 第四十一章 | 深渊之门   | 326 |
| 第四十二章 | 尾声     | 333 |





## 第一章 南亭血案

这本是个满月的日子，但天空中乌云慢慢翻滚起来，直到将天空完全遮蔽。秋季凉爽的风开始加大马力，将树枝吹得哗哗啦啦地响着。路灯不知什么时候罢了工，借着远处操场的灯光，只能隐约地看见青石的路面。这条小巷，作为南亭中学夜间保安的郑德光不知已经走了多少次，但这一次，却有些不同。

小巷在南亭中学西边的角落里，一侧是校图书馆，还保留着旧式洋楼的风格；另一侧是座破旧的四合院，墙上绿藤攀爬，很有些怀旧的气氛。小巷是从教学区通往家属楼最近的一条通道。以前，到了下班时候，住在校内的教职工就会三三两两地从这里回家。不过，这些年来，越来越多的教师已经搬到校外去了，走这条道的人已经没有多少了。此时正是学校晚自习的时间，小巷里十分清静。

秋风吹得更猛了，一些不胜风力的叶子纷纷落下。但风中带过的，不是往常清爽的树枝的味道。空气的气息有些不同寻常，似乎带着股腥味。这时，他看见一个人走了过来。

“欧阳老师，您在这儿干吗呀？”郑德光用手中的电筒在来人脸上晃了两下，便认出了她。

“是老郑啊。我在操场上转转，锻炼锻炼，顺便等个人儿。”欧阳青用手挡在眼前，回答说。她是学校的语文老师。

老郑把手电筒放了下来，摇了摇头，说：“锻炼好啊！您看着身体就弱，是应该多动动。”

欧阳青笑了笑。转身正准备离开，那腥味又飘了过来。

老郑头抽抽着鼻子，也闻见了。

“好像有点腥。”欧阳青说。

老郑点了点头，“八成是哪家猫儿偷了条鱼，藏在这儿了。”他把电筒向四周扫了扫。就在这时，欧阳青看见四合院的墙上有些东西。

灯光停在那里，顺着墙上的树叶，一些深色的液体滴滴答答地落了下来。

郑德光惨叫一声，拔腿就跑。别看他这么大岁数，真是动如脱兔。欧阳青站在墙下，慢慢仰起了头。她看见了苍白的脸，微睁着的双眼，那对没有生气的瞳孔里恐惧犹存。

她就站在那里，全身僵硬，动弹不得。

晚上九点，苏秉全第一个赶到案发现场。

作为一名刑警，今天是苏秉全倒霉的一天。早上上班出门时，发现自行车被偷了。他转了两趟公交车，还是迟到了十分钟。他好歹是个公安队伍里的精英，自己的车都被偷了，真是丢人到了极点。他不好意思说，自己闷着生了半天的气。晚上陪女朋友去吃披萨，披萨刚送上桌子，电话就来了，案子紧急，立刻出发！

他看着热腾腾的意式大饼，咽了口唾沫，匆匆离开，扔下了一肚子火没处发的女友林萧。当然，他记着先把单给买了。整整一百八十块啊，他心疼极了。要知道，他一个月也就挣一千块出头。

一路上他垂头丧气，心烦意乱。林萧是个好姑娘，如果她能略微低下她高傲的头就更好了。他喜欢她，但还没有到谈婚论嫁的地步。他既没房子又没钱，除了高大的身材和过得去的长相，他在众多的追求者中实在占不了什么优势。

今晚多好的机会啊，偏又遇上了紧急的案子。他还能说什么呢？倒霉呗！

凶案发生在本市郊区南亭中学内一处僻静的小院里。小院是一所四合院，本是学校的古迹，解放前，南亭天主教女子中学就建在这里。这些年，各个中学的校舍不断地重建或新建，一个比一个气派。原本在这里办公的校长们也已经搬到校园另一侧的新楼里去了。至于这里该怎么处置，学校领导还没有想出个妥善的法子，这院子也就空了下来，只是在房间里存放了些不太贵重的东西。

被害者是一位女性，未进院子，就可以看见她半段血淋淋的身子挂在院墙上。待到进入四合院，苏秉全的坏情绪一扫而光，久违的感觉突然回来了，眼前血腥古怪的现场，让他的胃中一阵翻江倒海，他不禁庆幸这晚饭不吃也罢。

死者的伤口从胸腔一直延伸到腹部，内脏被从中掏出，七零八落地扔在院子里；颅腔严重变形破裂，无法看出她的模样，长长的卷发和裂开的头盖骨被凝固的血浆粘在一起，大脑已经不见了；现场的墙上，树枝上，到处都挂着黏糊糊的东西。随后来的几个警察都吐了个一塌糊涂，没吐的苏秉全心里有些得意。

但看见女人灰白的双眼，苏秉全还是禁不住有些害怕，他工作也有五六年了，也是第一次看见这样的杀戮。

地上除了落叶、细小的树枝，就是血迹和内脏的碎片。殷红的血痕一直从院中拖向了墙根，死者显然是在大量出血后被移到了院墙上。奇怪，凶手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蹲下身，反复检查着地面，但没有找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尸体很快被从院墙上挪了下来，放在空地上。法医张鸿宾已经赶到了现场，他年近六十，却久经考验，是苏秉全今晚见到的最镇定的人了——看见院里的一切，他眉头都没有皱一下。

苏秉全和张法医打过不少交道，老头是个严肃得不能再严肃的人。他每次见到张鸿宾，都不由得想起了小学的班主任，腿肚子就不禁有些痉挛。

“伤口很粗糙，不像是用刀切开的。看这儿。”张鸿宾见苏秉全走近，便把死者的手举了起来，用灯光照了上去，“指甲缝里非常干净，手掌也没有受伤。死者没有反抗就倒下了。”

他又站起身，在院里晃了一圈，回到了尸体旁，苏秉全毕恭毕敬地站在那儿。

“你发现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张鸿宾问他。

他想了想，说：“就算把院子里所有的内脏碎片加起来，也不够一个人正常的器官数量。”

“你说得对。”张鸿宾点了点头，指了指几个地方，“这些都是脑浆，不过，死者大脑的大部分不在这。血量也不够。死者的血差不多已经流光了，可你看地上，还有墙头，血太少了。”

苏秉全一点也不认为血太少了。这些血比他一整年看到的血都多。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了，都在隔离线外拼命地伸着头。这不是个好现象，血案越轰动，刑警队面临的破案压力越大。明天的报纸上会怎么议论呢？苏秉全作好了一个月不见女朋友的准备了。说不定到时候

林萧已经嫁人了呢！我怎么这么倒霉，他又问了自己一遍。

他再一次观察这个女人，她光着脚，长裙被撕成几片，这裙子大概今年很流行，林萧也有类似的一条。苏秉全一辈子也忘不了那价钱，真和抢没有什么区别了。再看地上，不远处，一双时髦的白色系带的小羊皮鞋歪倒在那里，鞋子很干净。她的经济条件看来不错。

但除了这些，现场没有提包，没有手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她的身份。

她是谁？为什么又会死在这里呢？

晏小轩长得不算美，但也不差。用她表姐赵逸然的话来说，她有一副“中人之姿”：脸型还成，是略瘦的鸭蛋脸，五官没什么不妥，但搭配起来就显得一般。晏小轩自己知道，她长得不出彩，不过是个普通人。

她希望自己与众不同。她有时走在街上，会突然停下来，仿佛有什么东西把她从穿梭的人流中推了出去，看着匆匆而过的行人，她突然觉得自己也并非平凡。也许每个人在某一时刻都会有这样的感觉，但这感觉匆匆而去，转眼消散，激不起一点波澜。

她仍然这样生活：上班、下班，挤在地铁车厢里东张西望，看看别人手中的报纸，听一听别人耳机里漏出的音乐。生活有时无趣，这时倒有些活力，挤上车是一场战斗，挤下车同样是一场战斗。不过，任何人天天进行同样的战斗，都难免会厌恶得气急败坏。

当然，也有人例外。每天早晨，当她走出地铁口时，这人就会意气风发地站在她身边，笑嘻嘻地整理了衣襟，把电脑包的带子调整了一下，掸掉落在电脑包上的面包渣，四下张望，满脸是杀出重围后的成功喜悦。

这表情真是有点欠揍。她很无奈，因为这人她认识，名叫周强。说起来俩人关系还不一般，是朋友、房客兼同事的三重关系。

晏小轩和周强都在中国古代文化研究基金会工作。基金会的名字听起来挺有中国味，但实际是一间国际机构，研究方向主要涉及中国上古文化的研究，同时也兼顾中亚和东亚的一些研究项目。基金会创始人是一个法国人，雅克·阿多沙热爱中国文化，本人也是个中国通，他将个人毕生的财富全部投入到基金会，使得基金会成为业内翘楚，名声在外。

对于晏小轩来说，能够进入基金会工作，简直就是天下掉馅饼的美事。她本科就读于一所二流大学，学的是个冷门专业——历史，找工作那阵真是伤透了脑筋。她无意中看到基金会的招聘广告。中国古代文化，她想，好歹也和历史沾边，她鼓起勇气报了名。和她一块面试的女孩子，个个比她漂亮，英语都是专业八级，发音标准得美国人都要眼红。其中有两个女孩子还精通法语，撅着嘴发音，特别有气质。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许基金会还是想找个专业对口的，所以最后选了她，她的工作就是在前台接电话。

周强和她不同，人家是一个美裔华人，不过是那种挺穷的美国人，正经美国名牌大学的博士，去年从美国来北京工作。基金会里人才济济，套用一句老话：如果有一天，天上落块陨石到基金会里，砸死十个人，至少有七个博士，两个博士后，最后剩个本科生，那人差不多就是晏小轩了。

周强这人挺有意思，他拿着基金会的高薪和住房补贴，却舍不得正经租套房子。他到处哭穷，晏小轩心肠一软，想着自己一个人住着那套二室的房子也是浪费，便将其中的一间租给他，自己顺便赚点外快。

晏小轩的房子是父母的遗产，没有贷款，无债一身轻，她虽然是房东，但天性比较大方，不太计较家庭日常开销。周强待人真诚，生活习惯很好，除了有时抠门了些，晏小轩还真挑不出他什么错。两人平时一起上班，有时一起下班回家，聊聊天，开开玩笑。晏小轩没有男朋友，觉得这样的生活也很不

错。没有压力，她想，而且家里也热闹。

这一天和往日并无不同，她照例误过了晚饭。晚饭本该周强请客，那是他早上上班时说的，说时还带着副讨好的表情。

“没事请人吃饭，一定没安好心。”她听见这话时，撇了撇嘴。

“哪有的事啊。”周强立刻辩解，“我要谢谢你收留我，你瞧，要不是你，我现在连住的地方都没有。就一顿饭，聊表心意，聊表心意。”

“你不如折现给我。”晏小轩调侃着他，心里盘算着这位老兄一年究竟有多少收入。

“心意怎么能用金钱衡量？”周强走得气喘吁吁，说，“你能不能慢点？你慢点，我给你说件事儿。”

晏小轩听了，有些好奇，便放缓脚步。

“最近我打算把基金会的文献室整理一下。我一个人忙不过来，我和林赛说了，借你过来帮帮忙。前台的事你暂时不用管了。”

“真的？”晏小轩心中一喜。虽然她对目前的工作还算满意，但她心里有个小计划，一直想转到业务部门工作。一天到晚守在前台的电话前，像一个花瓶似的。

“真的。”周强点点头，“骗你是小狗。”这是周强最喜欢表达自己态度真诚的方式，他可以用五种语言说“骗你是小狗”，真是人才！

晚上八点，晏小轩还在加班。中午的盒饭已经消化得差不多了，这时，她的肚子已经开始抗议。她揉了揉肚子，喝了杯水。

文献室实际上就是一间巨大的保险库。这里是基金会安保重点部门，最先进的安保设备24小时不停运转，外加四个精神抖擞的精壮保安。晏小轩听说其中有两人曾经是全国搏击冠军，不知是真是假。任何人出入文献室都要接受严密的身份认证和危险物探测仪的检查，出来时则必须接受全身扫描，并且开包检查，以免带走重要的文献资料。似乎以前曾有人试图这么做过，当然，后果很严重。

她终于走进了基金会的“圣地”——至少基金会的专家们是这样形容文献室的，这里简直就像是一个十八世纪破败的图书馆，她曾经在恐怖片里见过这样的场景。整间房间都被硕大的书架占据，书架是仿古的设计，带着那种可以滑动的梯子。踩着脚下的地板甚至有吱吱嘎嘎的声音，她像是偷入禁地的小姑娘一样，小心地挪动着步子。房间的中央摆着四张老式书桌，配着巴洛克式的台灯，灯光挺悦目。周强伏在案上，研究着面前的东西。

“哇！”晏小轩感叹地叫了一声，“这里可真够酷的。”

“是挺酷的。”周强笑着抬起了头，“这里空气的温度、湿度和气压都控制在最适合书籍文献保存的最佳状态。别看这些东西又乱又旧，其中有些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孤本，最早的材料甚至连年代也无法推算。”

周强的前任是一个马大哈型的专家，他颇有才华，但从来不知道条理为何物。在他长期不断地坚持下，整个文献室完全陷入了混乱。

“我们要花点时间，把所有的文献放回原来的位置。”周强躊躇满志地说。

“原来的位置？”晏小轩看了看成堆的文献，“你应该有一份上架目录，对吧？”她翻起手边一份笔记，里面龙飞凤舞的不知是哪一国的文字。

“没有。但我们可以按照我们的想法将它们重新归类。你说，这是不是很让人激动？”

晏小轩看不出整理书架有什么激动。

晚上十点时，她又一次接到姨妈的电话。自从晏小轩的父母三年前出车祸意外身故后，姨妈黄雅诗



就认为由她来照顾外甥女是理所当然的事，经常打电话让她回家吃饭。她常常忘记晏小轩自小就是个很独立的孩子。

黄雅诗忧虑的声音透过话机听筒传了过来，她今天没有联系上女儿赵逸然，心里很不踏实。她知道赵逸然和晏小轩姐妹俩关系不错，便想看她有没有办法。

晏小轩挂了电话，叹了口气。她这位表姐是个让人头疼的人物。她天姿聪颖，美丽出众，但任性异常。按照黄雅诗的设想，这样的一个优秀女儿，当然应该在国外名牌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毕竟他们夫妻二人都是大学教授。但谁也没有想到，赵逸然在一次旅游中爱上了一个南方男人，于是她放弃了大好的前途，到男友的城市里继续她的学业。更让人没有想到的是，她在那里仅读了一个月，就和那个让她背井离乡的男人分了手，至今家人都没见过这个男人。她远离母亲过起了逍遥日子，而她妈快要被她气死。晏小轩成了母女二人的调停者，听抱怨听得耳朵里快起茧子了。

晏小轩知道赵逸然其实有两个手机，一个是专门应付父母和她不愿意打交道的人的，另一个则是真正用来与人通信的。通常情况下，第二个手机是24小时开机。她拨了第二个电话，铃声响了十多下，始终无人接听。

晏小轩皱了皱眉头，这事倒有些不寻常。她在电话本里又翻了几页，找到另一个号码。这个号码属于一个叫燕子的女孩儿，她和逸然住在同一间宿舍里。燕子接了电话，但说不清楚赵逸然在哪里。

“你不知道吗？”燕子的声音透着股惊讶劲儿，“几个月前，逸然就搬出去了。她在外面租了房子住，现在很少回寝室的。”

这事真的让晏小轩吃惊不小。她知道赵逸然手中的生活费并不是很多，她哪里有钱租房？她赶紧从燕子那里问到赵逸然的出租房地址，顺手抄在一张便笺上。她决定第二天告诉姨妈，现在已经太晚了，没必要让姨妈一夜睡不着觉。晏小轩又叹了口气，接着开始手边的工作。

他们首先要确认不同文献的时代与内容，然后再按主题进行分类登记。周强估计，要做完这些事，至少要三个月。晏小轩更加悲观，她认为至少要半年。许多文献都是用外文记录的。就她现在的观察，至少有十种以上的不同语言的文献，而她仅仅才看了一个书架。这样的工作，离开周强这样的语言天才，简直不可想象。

到了夜里十二点时，她从第二个书架的顶上抱下了一个盒子。这个盒子贴着墙，一直藏在书架的最里面，如果不是晏小轩爬到架顶，然后又费力地用手在上面扒拉了一遍，她几乎就错过了这个狡猾的东西了。但盒子还是很不给面子。晏小轩脚下一滑，在梯子上做了一个漂亮的白鹤亮翅，手中的盒子飞了出去，落在地上，打翻开来，从里面掉出一个破旧的本子，像一个倒霉蛋一样趴在地上。

晏小轩吓得三两步从架子上溜了下来。文献室的每一样东西都有独特的价值，如果损坏，她拿什么来赔？

“这是什么？”她捡起本子说道。这是一本皮面装帧的笔记本，纸张发黄。翻开一看，里面图配着字，一连串的字母像是法语，是漂亮的花体，像是用鹅毛笔写成的，图画则大多是素描，看起来像是考古学家临摹发掘现场的草图。

“唔，我还以为再也看不着这个东西了。”周强走到晏小轩身后，伸着个脖子瞅着笔记本。

“这是什么好东西？”晏小轩问。

“这个笔记本里记着小格朗利厄在亚洲的旅行日记。你知道他吗？”

晏小轩摇了摇头。

“小若埃尔·德·格朗利厄是一位十九世纪法国探险家。他的足迹遍布了从中亚到中国西部的大片土地。后来还娶了一个中国女人。小格朗利厄旅行日记中最有名的是关于《永生书》的记载。就我所知，一本小格朗利厄的日记可以卖到一千万美元。你刚才很有脾气，把这么多钱砸到地上。”



晏小轩从来没有拿过超过一万块钱在手上。此时捧着日记，瞠目结舌地站着，不知到底该怎么处置手上这件东西。

周强从她手上接过日记，放在桌上，仔细检查日记的状况。

“你听过阿尔塔米拉和拉斯科斯洞穴壁画吗？”周强问。

晏小轩点点头。阿尔塔米拉和拉斯科斯洞穴是两个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冰期洞穴，前者在西班牙，后者在法国西南部，二者以原始岩画最为著名。距今至少有一万年的历史了。岩画藏在深邃的洞穴中，远离洞口。一些洞穴狭窄，仅容人伏身才可进入；另一些洞穴内部道路复杂，很难被人发现。古老的艺术在阴暗的世界中得以保存，使后人得以一窥古老人群生活的环境。

“原始的冰期岩画被保留在西欧。除了阿尔塔米拉和拉斯科斯，还有乔维（Chauvet）洞穴，它的洞穴大厅中绘着马和野牛，犀牛和大型猫科动物。另外，还有一些奇怪的点和长方形。没人知道那是什么。一些人认为，图画记录了古代人类狩猎的场景，也有人认为这里面有巫术的含意。”周强听她知道这两个地方，十分满意，“好了，言归正传。小格朗利厄在日记中声称他在亚洲看到了一些古老的岩画，这些岩画绘在迷宫一样的地下洞穴中。他相信，岩画讲述了一场古老的战争。不过，他的发现当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他只是在朋友的圈子中提到了这件事，他出示了一些岩画素描，但拒绝提供岩洞的准确位置。这使他的可信度大大降低。你现在看到的图画就是岩画素描的一部分。”

“我上大学时也听老师说过，原始岩画主要还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艺术成就远远低于旧石器时代。不过，岩画也没有消失，在我国西藏还有古代岩画保存呢！”

“你说得不错。但是，不要忘记了，不同时期的岩画有不同的风格。原始岩画的绘制形式、色彩和动物与人的造型与古代文化中的壁画形制是完全不同的。”

晏小轩仔细地看了看小格朗利厄的素描，她承认，这些图里充满着不属于较近时代的绘图特征：图像追求大的轮廓和剪影的效果。图画线条简捷，却富有表现力，风格上确实接近原始社会，但图画的内容似乎过于复杂。交战双方都是以侧面的形式表达人物特点，一方持剑，另一方则是石斧大棒等物。

“等等。”她笑道，“你要说这些图是原始岩画，我是绝不同意的。至少你必须承认，剑是青铜器时代的武器。”

周强耸耸肩，说道：“你跟我来。”

晏小轩听话地跟着他走到文献室最里面的部分，那里还有一排保险箱。周强打开其中一个柜子，小心地取出一个金属盒子。

“我告诉你，这里面的东西可不一般。”周强故作高深地说。

盒子中间放着一块石板，准确说是块边缘破碎的石块。但石板上的图画让人眼前一亮，晏小轩一眼认出，绘画的风格与日记中素描的风格几乎完全一致。

图画是刻在石头上的，再以黑、白、红和明黄四色填充，笔画粗犷，鲜艳明丽。

“这块图版是小格朗利厄从亚洲带回的一块标本，也是他从所提及的那个岩洞中带回的岩画的一部分。经过碳-14年代的较正测量，再加上与高精度铀系年代对比测量，绘画的年代大致是距今两万年左右。”周强冒出了一堆术语，晏小轩倒还是隐隐懂得一些。碳-14测年方法主要用于考古界，利用放射性元素碳-14的衰变速度来测定古代遗物的产生年代。当年轰动一时的都灵耶稣裹尸布就是通过测定布的碳-14年代而证明其是伪造之物。

晏小轩吐了吐舌头，不敢相信眼前的图画竟然是两万年前的作品。

“不可思议。”她说。

“碳-14的测定是一个美国科学家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发明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对这块岩画进行了第一次测定。证明了当年格朗利厄的推断：这场战争发生在远古人类之间。也正是因为对岩画年代的

确定，人们对格朗利厄日记的真实性越来越认同，兴趣也越来越大。”

“你刚才提到了《永生书》，那又是什么？”晏小轩想起了周强刚才的话。

“小格朗利厄相信，在世界上有一类人是可以永生的。关于永生的秘密藏在一本书中，这本书就是《永生书》。他在日记中曾经写道：‘这个世界的背后，永远是关于生与死的战斗’。有人说，他一生都在寻找着不死的传说。当然，自从工业革命以后，西方许多人都相信，人最终一定会战胜自然。小格朗利厄生活在那个年代，难免有些乐观过头了。”周强看了看时间，用英文骂了一句，又说，“太晚了，咱们还是回家吧。”

晏小轩意犹未尽，还有些恋恋不舍。

“小轩，冰箱里还有吃的吧？我忘了买方便面了。”周强边走边说。

快到凌晨三点时，苏秉全为郑德光做完了笔录。郑德光吓得够呛，但更惨的是欧阳青，她一直颤抖无语，她的儿子不得不把她接回家，而笔录的事也只好暂时作罢。

送走两个目击证人，苏秉全活动了一下筋骨，在办公室里找个地方猫几个小时。他只睡了两个小时，电话把他吵醒了。电话那头的话让他一下子清醒过来。

郑德光出车祸死了。苏秉全心里突然一阵发毛，后脊梁的寒毛全竖了起来。



## 第二章 汉宫夜宴

汉武帝元封六年，秋，入夜。

长安城内，风扫落叶，寒意渐起。城北闾里街巷之中，捣衣声声，连绵不断，幽思离情，便尽付于长夜秋风了。

城南未央宫中，大宴西域使节的盛宴还在继续，歌者清亮的嗓音赢来阵阵喝彩之声。端着酒食的侍者如流水般来去不断。皇帝的赏赐是如此的丰厚，让每一个从远方而来的客人满意足。大汉皇帝慷慨大方，威名远播。

但在大殿的一角，却有人愁眉不展，郁郁寡欢。此人名叫黄原，祖父曾追随高祖皇帝建功立业，但到了他父亲这一辈，家道中落，人丁稀少。他最近突然得了机缘，竟然封了爵位，得了今日进宫赴宴的荣耀，真是羡煞旁人。他无心饮食，时不时从怀里摸出一只翠绿的香袋，轻轻抚摸，又放在唇边，体味那沁人心脾的芬芳。这是细君一个月前送与他的，那时她还住在他家中呢！

细君姓刘，是当今大汉皇帝的侄女、废江都王刘建的女儿。当年刘建荒淫暴虐，为人不齿，后又意图谋反，结果身败名裂，家破人亡。细君因为年幼而逃过一劫，但也被废为庶人，一直寄食在乳母家中，靠着京城亲戚的周济为生。她父亲声名很不好，这些年来，她几乎被刘氏宗室遗忘。黄家的生活虽然清贫，但日子温馨亲切，细君在这样的家境里出落得温柔大方，邻里对她颇有佳誉。如今她年已及笄，情窦初开，一颗芳心系在乳母钱氏的儿子黄原的身上。钱氏看在眼里，喜在心头。虽然细君出身贵族，但她与黄原的婚事也并非不可。一来，黄家祖上曾经跟着高祖皇帝打天下，黄原好歹也是功臣之后。二来，细君早已是庶人，婚配之事不过是上报宗正备案罢了，断无不允之理。钱氏早已打算在明年初春便把婚事办了。谁也未曾想到，这事竟然横生枝节。

天子要与乌孙联姻，共抗匈奴。宫中虽有适龄的公主，但以帝女许与西方夷狄之族，似乎不妥。于是，宫中下旨，由宗正卿在宗室中择端庄者为公主，嫁与乌孙。但那乌孙与长安相距何止千里之遥，要把自己的女儿嫁到乌孙去受苦，刘氏诸侯们都是一千个不愿意，各家未嫁的女孩更是日夜啼哭，哀声一片。

各路诸侯可是皇帝的亲戚，宗正卿谁也得罪不起，何况他收了不少财物，自然是要替人消灾。他想一会儿，便有了主意。宗室中常有诸侯因各种原因被罢黜或是处死，年幼的公主们常被赦免。这些落魄的贵人们没有靠山，血统偏又高贵，送去和亲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细君正当妙龄，容颜娇美，正是妥帖的人选。谁也没有想到，这位生活民间多年的女孩儿突然成了公主，不久便要嫁往乌孙了。

细君自从入了宫，日夜啼泣。钱氏虽然不说，但每次见过细君，也总是唉声叹气。皇命难违，所

有的苦痛只有悄悄地藏在心里。大殿里歌舞飞扬，黄原却没有半点的兴致。他靠着柱子，漫无目的地看着四周。离他不远处，一个男子起身离开了筵席，他仿佛醉了，跌跌撞撞地扶着长廊的柱子向前蹒跚而行，数次几乎跌倒。黄原见状，便走了过去扶住这人。这人穿着胡服，长得颇为俊美，一身酒气扑鼻而来。他嘴里嘟囔着胡语，一看便知是进宫朝贺的胡商。

旁边几个人见着，拍手笑道：“述衍兄，你向哪里去？”大家都有些醉了，全不顾宫中的礼仪。不过，陛下宽宏，已经下旨善待入宫的胡人。

叫做述衍的胡人含混不清地比划着指向大殿外，大意是要如厕。几人轰然笑着，又将几上的酒杯斟满。汉宫的美酒并不是随时都可以品尝到的。

述衍挥了挥手，甩开黄原，径自往前行去。胡人不懂汉室礼仪，黄原也不在意。

歌声越来越远，人声越来越小。述衍小心地避开驻守宫禁的士卒，他现在看起来已经完全清醒了。走了一会儿，他在一处殿墙前停下了脚步，那里有一扇小门虚掩着。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他花了不少银子才让这门今夜开着。

殿里黑暗寂静，述衍打亮火折子，这殿似乎少有人至，许多东西上都积着尘土。他翻找了一会儿，终于看到了那样东西，就盛放在一个绿松石的匣中。他将匣子塞在怀里，灭了火折子，悄然离去。

他重新回到了欢宴的大殿。他摇摇摆摆，酒意正浓，加入到那欢呼大汉皇帝丰功伟业的人群中。但他眼角的余光小心地扫过殿中诸人，不知他刚才的举止是否让人起疑。那个搀扶他的年轻人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喝着闷酒，心事重重。

渭河水在城墙外静静地流淌着。这一年并不是个如意的好年头，战争是汉武帝年间常有的事，年初汉廷的军队讨伐西南，斩首十万，血流成河。人祸虽了，但天灾又起。到了秋季，大旱和蝗灾纷至沓来。渭河的水远没有平常年份多了。

马蹄急促，在城门外停了下来。来者共有十数人，都是锦衣宝马，煞是威风。为首者是一青年男子，他看起来身份尊贵，气度不凡。

“今日天色已晚，明日再行进城！”守城的士卒见来人气势，不敢无礼。此时已经宵禁，城门不会轻易打开。

“此乃蜀郡长平君，奉旨入宫见驾。途中有所耽搁，所以晚到了些时候。还请这位军爷开门才是。”长平君的一位年轻随从朗声作答。

“这位侯爷还请见谅，城门夜不开禁，是朝廷的法度。大人不如在城外稍歇，明日一早，小的立刻开门相迎。”长安军防甚重，守城的军士无论如何也不敢擅开城门。

随从正待发怒，被长平君抬手制止。长平君生得俊美潇洒，但却有些不寻常的冷漠，外人见了，心下总有些忐忑。他骑在马上，按辔环顾，长安的城墙在月光中只剩下暗暗的一抹轮廓了。若不是出了些意想不到的事，他早该在两天前就抵达长安了。

“也罢，今夜就在城外休息吧。”他说。

众人来到城外驿馆，将马送进厩里，又命人收拾上房，准备晚餐。驿馆中人本已安睡，这时见贵人突至，便忙不迭地起来招呼。不一会儿，便将饭菜送了过来，但那青年公子似乎并没有什么胃口，只是勉强吃了两口，便将筷子放了下来。

“君属，难道那东西竟然在宫中不成？”一名老者问道。老者是长平君的老师，号良翁。长平君姓落名属，众人称其为君属，以示敬重。

“当年高祖皇帝攻入咸阳之时，与民约法三章，又封秦之遗物以待霸王项羽。那样东西被藏入阿房宫中。项王入咸阳，焚阿房宫，大肆抢掠。据说，封存的物项又被宿卫送至景华宫。汉兴以来，建未央

宫，景华宫留存至今，仍然在宫禁之中。最近得到消息，说是那些东西这些年便收藏在景华宫中。说者也不是十分确信，但却有七八分的把握。”

良翁点了点头。他们所说的这东西关系重大，难怪长平君一得消息，便星夜兼程，赶往长安。

夜色愈发的浓了，乌云遮月，竟然下起了雨。这雨来得又急又猛，渭河水声变得急促起来。驿馆里，长平君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似乎那黑夜之上，有一种东西在悄悄地蔓延。宿夜的人听见内屋的人睡不安生，颇为惊讶，不知是何等的事情能让长平君如此不安。

宴席还未散，黄原悄悄地起身离去。满殿之人欢笑宴乐，庆祝公主细君的婚期将至。想到这点，黄原心里就别有提多难受了。出得殿来，他整了整冠带，缓缓沿着夹巷向宫外走去。正走着，听见后面一人叫他。

“黄大人，请留步。”来者是一位内廷侍人，看服色，似乎是皇后宫中的。那人满脸带着笑容，他手托着一个长匣，匆匆赶上黄原，说道，“我刚去大殿寻大人，听人说黄大人走了，这才赶来。”

黄原见是皇后宫中的侍人，便知一定与公主细君有关。他躬身作礼，连称，“不敢当。”

“这位大人贵姓？不知有何吩咐？”他说。

“什么大人啊！免贵姓张。小人怎敢在黄大人面前放肆。大人是公主的乳兄弟，又是新封的贵人，日后自然有飞黄的时候。到时候，小的还指望大人抬举呢！”张宦官打着哈哈，甚是殷勤，“这是细君公主赐给黄大人的东西，才刚让小的送出来。”

黄原一听是公主所赐，心中欢喜，从怀中好不容易摸出点银子，塞在来人手中。那人笑着收了，连声谢着打赏。

回到家中，屋中还没点灯，一片漆黑，母亲钱氏还没有从宫中回来。黄原想着细君，便点了油灯，取出细君所赠的长匣。木匣长两尺，宽五寸，木纹暗红，看起来有些年代了。打开一看，里面没有什么金银珠宝，只有一把破旧的黑鞘剑。那剑鞘有些残破，上面模糊地刻着些东西，但看不清楚。剑柄也是漆黑，镶着一块五色的石头，都蒙在一层灰里。这东西看着并不值几个钱，但是细君所赠，黄原备加珍视。他握住剑柄，剑柄触手有些冰冷，轻轻一拔，刺骨寒气出鞘，油灯突地闪动了一下。黄原一惊，真是把难得的宝剑！他低声赞了声“好剑”，目光立刻便被通黑无光的剑身吸引。剑刃如漆，扣击无声，其上布满花纹，蜿蜒勾勒，纹路前所未见，甚是奇异。黄原仔细检视，终于在剑柄一处不起眼的地方看到了两个纹符，似乎是剑的名字。但这字十分古怪，他一个也不认得。

“好冷！”他正看着，门被推开了，钱氏方才服侍了公主回来，一进门就被这寒气惊了。黄原见是母亲，立刻收了剑，为母亲倒了碗水。

“这是个什么东西，冷得古怪。”钱氏说道。

一听母亲的话，黄原心里觉得不妥，说道：“母亲不知道么？这是细君公主所赐，托皇后宫里一位姓张的大人送出来的。”

“我一整日都陪着公主，公主哪里赏赐了东西？”钱氏一惊。她在王府中生活多年，深知宫禁之中无小事。如今莫名其妙地出了这事，其中暗藏凶险，让她不禁胆寒。

“原儿，你仔细想想，这事可不是说着玩的。”钱氏压低声音，追问儿子。

“娘，难道我不懂得这事。此剑确实是那位张大人交与我的。”

钱氏沉吟一会儿，心中七上八下。

“你且出去躲一躲，明天一早就进宫面见公主，把这事弄个水落石出。”钱氏说，“你把这东西拿着。此物留在家中便是多生事端。”

钱氏收拾了点细软，打成一个包裹，交与黄原。她正想与儿子交代些什么，敲门声突然响起，十分